**“2020•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日20时05分，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编号为074路灯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6月5日，区政府依法成立了某公司“2020·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港管委、区总工会、城厢镇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害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2020年5月2日19时36分，某公司驾驶员余某某驾驶牌照号为川ABF322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牌照号为川AP990挂的重型平板半挂车，到铁路货运城厢物流中心拖载集装箱（内装17030kg砂石），沿青白江区复兴大道由东向西方向行驶。20时05分，车辆行驶至青白江区复兴大道编号为074路灯处时，与同向同车道陈某某驾驶搭乘黄某某的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相碰，陈某某、黄某某被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轮碾压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余某某拨打110报警，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120相关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救援。

（二）善后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管委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陈某某、黄某某善后工作。

二、事故基本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无牌电动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陈某某死亡，乘客黄某某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余某某驾驶川ABF322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AP990挂的重型平板半挂车时未与陈某某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且驾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某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公司领导、GPS监控等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且没有考核标准等内容。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公司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GPS监控人员脱岗，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发驾驶员的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某公司“2020·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余某某，川ABF32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川A BF322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AP990挂的重型平板半挂车时未与无牌二轮摩托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且驾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导致事故发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目前由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陈某某，无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所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也未依法进行登记，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3.陈某某，某公司安全科长。未及时发现和制止GPS监控人员脱岗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在此起事故中应负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刘某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公司领导、GPS监控等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制止GPS监控人员脱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某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公司领导、GPS监控等人员的安全职责，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公司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GPS监控脱岗，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事发驾驶员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二）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并科学推进实施。

（四）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车辆的安全管理，减少车辆运行全过程的安全风险，定期对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可靠。

“2020·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17日